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9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83号文批准，向朱明楚、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41,935,48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000,000.00元，扣除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490,566.0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4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162237108023，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浪、王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一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